

## 二十六、臺北市民生救濟物資儲存及控管作業原則

99年11月1日北市社助字第09944543100號函修正

101年10月5日北市社助字第10143401400號函修正

102年12月18日北市社助字第10247734200號函修正

108年12月12日北市社助字第1083196246號函修正

### 一、目的

為避免天然災害發生後，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以致民眾生活陷入困境，並確實執行救濟應變措施，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及控管作業機制，以確保災害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特訂本原則。

### 二、控管機制

#### (一) 社會局

- 1、社會局應指定專人辦理民生救濟物資之購置、控管、物資儲備項目規劃等事宜。
- 2、每年度初預撥民生救濟物資經費至各區公所，緊急採購所需熱食及零星民生救濟物資。
- 3、每年防汛期前簽訂民生救濟物資預約式發包採購契約，統一採購基本民生救濟物資，並配送至各區公所儲備。
- 4、為避免因災害發生後交通中斷影響物資運輸，社會局得協請本府交通局協助預作物資運送路線之規劃，俾利救濟物資之運送。
- 5、掌握各區民生救濟物資管理儲存情形：
  - (1) 彙整各區更新之「基本民生救濟物資存量表」、「民生救濟物資數量統計表」及「民生救濟物資進出明細表」。
  - (2) 掌握並監督各區民生救濟物資儲放區人員進出、物資進出及請領發放與保存等管控情形。
- 6、每年防汛期前辦理各區公所民生救濟物資整備情形督考事宜，如有缺失應於社會局通知後一個月內改善。必要時得隨時抽查各區公所民生救濟物資籌備情形。

## (二) 區公所

- 1、各區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民生救濟物資之購置、儲存管制事宜。
- 2、各區公所應依各行政區範圍內災害潛勢地區保全人數及災害經驗，定期檢視各區預估臨時收容人數。預估臨時收容人數=各行政區內土石流、山坡地老舊聚落、水災潛勢地區保全人數加總 $\times 20\%$ ，預估臨時收容人數未達50以50人計，達50人未達100人以100人計，達100人未達150人以150人計，以此類推。
- 3、民生救濟物資安全存量計算方式：
  - (1)民生救濟物資安全存量公式=2日 $\times$ 每人日消耗量 $\times$ 預估臨時收容人數。
  - (2)特殊需求物資安全存量公式=2日 $\times$ 每人日消耗量 $\times$ 特殊人口比例 $\times$ 預估臨時收容人數。
- 4、各行政區應依安全存量及災害經驗，預存足以因應2日內所需之充足民生救濟物資安全存量，遇災情擴大不足以因應時再進行緊急採購。
- 5、為避免因災害發生後交通中斷影響物資運輸，各區公所應先行將民生救濟物資分送至物資固定儲放學校或適當處所存放。
- 6、民生救濟物資應分類儲放並管理：
  - (1)繪製「儲放區位置圖」張貼於儲放區。
  - (2)儲放區應備置並確實登載「人員進出表」、「物資進出表」。每次物資移出(包含因保存期限屆期、或因演習救災使用)應填寫「物資請領單」。
  - (3)物資進出應登入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管理系统」執行物資入出庫功能。
  - (4)每月5日前更新「基本民生救濟物資存量表」、「民生救濟物資數量統計表」及「民生救濟物資進出明細表」，並以電子檔報送社會局備查。
  - (5)繕造「定期盤點表」，每年3月底前，進行全面盤點並函送社會局備查；每年6月、9月、12月底前完成季抽盤，並以電子檔報送社會局備查。

(6) 儲放區應定期紀錄溫溼度，並保持乾燥。

7、前列各項整備工作應於防汛期前整備完成，並將整備情形函送社會局，社會局並得派員抽查；另各區公所須於各次災害後將民生救濟物資異動及補充情形報送社會局備查。

### 三、近/逾期物資處理

1、社會局及各區公所應於民生救濟物資保存期限剩餘90日以內時，依程序專簽奉核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或於災害演習當日提供參與之民眾使用。另物資轉贈出庫時，保存期限仍應至少有30日。

2、已逾期或已不堪使用之物資應依規定報廢或銷毀。

3、無保存期限之物資，自購買日起10年為期限，可於到期時視物資保存情形繼續存放或轉贈、報廢。

4、每年4月及10月底前，各區公所應將「近/逾期處理情形表」函報社會局備查。

四、社會局及各區公所對各界捐贈的救濟物資，應予專案登記彙整，並適時轉發受災民眾。捐贈物資若有剩餘應併入原救濟物資之調度及列管。

五、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